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「旺宏電子延攬學者專家」遴選要點

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通過

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年度第 7 次管理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為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旺宏電子)延攬學者專家之遴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旺宏電子延攬學者專家(以下簡稱本專家)之獎勵對象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院教師。
 - (二) 具有高尚品德且研究成果卓著或具研究潛力者。
- 三、本專家每名每年獎助新台幣壹百萬元整，每年遴選一次。
- 四、本學院為辦理本專家遴選，設置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會)。
- 五、遴選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遴選會委員應有旺宏電子代表至少一名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國內外知名人士擔任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學院應檢送被推薦人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彙送遴選會審議。
遴選會審議時，以多數決通過二名被推薦人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送旺宏電子同意後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